

兩岸關係與歐盟經驗（下）

邱淑美 / 新世紀文教基金會助研究員

以經濟整合的成績累積出政治整合的契機，正是歐盟整合對兩岸關係的啟示，而具體的方式則可以建構「亞洲自由貿易區」及「亞安高峰會」的協商機制以促進區域性整合，使台海兩岸互動更密切。

壹、前言

經上一期「兩岸關係與歐盟經驗（上）」一文的分析得知，歐盟「超國家制度」的安排使得歐洲整合具有開創性與凝聚作用；而「政府間制度」的設計則使歐洲整合更有彈性，成為得以持續邁進的動力。本文將接續上一期歐盟制度的介紹，從歐盟的四大政策——共同農業政策、經濟暨貨幣政策、共同外交暨安全政策及移民政策來檢驗歐盟機制運作的成效，從制度設計及政策運作得出歐盟整合¹成功之處，做為釐清歐盟與台海兩岸之間異同的根據，提出歐盟經驗可資政府參考之處。

貳、歐盟政策之研析

一、歐盟共同農業政策

農業是歐體國民的經濟基礎，²第二次世界大戰後，歐體成員國本身的農產品面臨嚴重短缺，所以，歐體創始者認為，農業必須與工業及商業一同被包含在共同市場的概念裡，因此羅馬條約第39條規定，歐洲共同體六個會員國應成立「農業共同

市場」(common agricultural market)，實施「共同農業政策」(Common Agricultural Policy; CAP)，「共同農業政策」與「關稅同盟」成為歐體的兩大基石。³因為這項政策在歷經歐體(盟)與其成員國之間的談判與妥協，達到當初制訂這項政策的目標：(1)提高農業生產力；(2)確保農業生產者合理適當的生活水準；(3)穩定農產品市場；(4)確保農產品之供應；(5)提供消費者合理價格。所以本文選擇觀察歐盟共同農業政策，藉由瞭解歐盟共同農業政策，來印證歐盟超國家主義與政府間主義的實際運作。

歐盟共同農業政策自1962年開始實施以來，其發展可以分為三個階段：首先是增產，二次大戰初期，歐體成員國之間存在著結構落後、生產成本偏高、收入低下、供應不穩定等不利歐體內部統一因素（法國認為共同市場對德國較有利，對法國反而不利），⁴但是各成員國基於農業發展的共同利益，經過談判妥協，於1968年實行農產品統一價格，更在1969年取消農產品的關稅，使得成員國的農產品也像工業用品一樣可以自由流通。因此在1970年代時歐體農業已達到了自給自足的情況。

一九八〇年代初期農產品出現生產過剩的現象，為了處理生產過剩農產品，歐體農業預算支出因而快速增加，因此乃進行1984年與1988年之農業政策改革。⁵

進入九〇年代，農產品生產過剩、庫存累積及農業支出膨脹等情況更加嚴重，又因長期實施進口保護和出口補貼措施，高價農產品使得消費者無法忍受。另外，為了壓低進口農產品價格，卻引發國際間農產品貿易戰，使得農業貿易糾紛頻傳，導致美國與一些農產品出口國的不滿，因此歐盟於1992年再度進行大規模的農業政策改革，當然這次的改革也是在歐盟成員國與執委會的冗長辯論後才達成改革協議。⁶

由於烏拉圭回合達成農業協議，國際貿易自由化之要求愈加迫切，歐盟於1999年3月24至25日在「柏林高峰會議」（Berlin European Council）中達成「公元2000年議程」（Agenda 2000），進行較1992年改革更廣及更深的改革——即進一步降低價格補貼水準而走向更多的直接補貼。⁷

不管時代背景如何改變，歐盟共同農業政策的中心理念，照顧農民、維持合理農產價格與持續農產生產不輕易改變，⁸致使歐盟一直實行較高的農業補貼政策，開支占歐盟總預算的一半以上。⁹由保護色彩極為濃厚的歐盟共同農業政策顯示出歐盟對於自身糧食安全的重視。此乃經由歐盟各成員的充分討論及妥協後，所達成的歐盟共同利益。

二、經濟暨貨幣政策（Economic and monetary policy）

對所有國家來說，貨幣是國家主權的象徵，也是擁有獨立貨幣與預算政策的關鍵。歐盟十五國有十一個國家加入「經濟暨貨幣聯盟」（European Monetary Union;

EMU），接受「單一貨幣」（single currency）——歐元（euro）計價制度的情況顯示出歐盟「多速整合」的必要性，即在達成經濟整合利益之時，為了防止「經濟暨貨幣聯盟」牽涉到國家主權讓渡問題，阻礙歐盟經濟整合進程所做的必要選擇。

1968年歐體會員國為了避免因為維繫固定匯率而引發的政治緊張關係，¹⁰歐洲高峰會議決定成立「歐洲經濟暨貨幣同盟」，但是此項政策的協調需政治商議及決定，且又涉及國內部分主權的移轉，因此歐體採取經濟面與貨幣面並進的經濟整合，即先求總體經濟環境達到一定的調和程度後，再設立單一貨幣機制，發行單一貨幣。¹¹

歐盟為達貨物、人員、勞務與資本可以自由流通到使用單一貨幣，歷經了近50年的光陰。¹²其過程是從歐洲煤鋼共同體開始，六會員國以「關稅同盟」（customs union），而非自由貿易區（Free Trade Area）的模式建立起「歐洲經濟共同體」，也就是廢除邊境上貿易關稅與障礙，使會員國商品在區域內自由流通，及統一對區域外的關稅，之後再邁入「共同市場」（common market）。

歐盟為增加四大流通（four freedoms: free movement of goods, capital, services and persons）的成效，及為個別國家能適當處理通貨膨脹，必須尋求一個溝通的共同機制以取得一致的經濟政策，而單一貨幣的使用則成為必要的配套措施。所以歐盟從共同市場再度邁向經濟同盟。其中歐元的使用是經濟整合的最高層級，而這項貨幣整合對於未來歐盟的政治整合具有相當的象徵意義。

三、共同外交暨安全政策

「共同外交暨安全政策」是從1952年成立的「歐洲防禦共同體」及修正並繼續原來從一九七〇年代的「歐洲政治合作」(European Political Cooperation; EPC)¹³的任務而定。根據《歐盟條約》第2條的規定，歐盟應制定與實現共同的外交與安全政策。共同的外交與安全政策最主要的工作——在會員國間建立一致的外交與安全政策，以期達成會員國間的定期合作、確定「共同立場」(common positions)、階段性地實現對會員國有重要利益範圍採取「一致行動」(joint actions)。¹⁴

為了增加共同外交暨安全政策的效率，使歐盟在外交政策上更具行為能力的法律基礎，歐盟在《阿姆斯特丹條約》作了組織的修正，¹⁵包括(一)增加協助部長理事會及主席處理共同外交暨安全政策事務之最高代表(High Representative)，以避免受昔日部長理事會主席輪值的影響，而使歐盟政策之不一致與不連貫的情形¹⁶；(二)部長理事會基於一致決議，得代表歐盟締結國際條約；(三)引進「建設性棄權」(constructive abstention)，即當政策共同立場決定之後，會員國仍然可以在事後以正式聲明表示它棄權，不承擔該項義務，但這並不影響歐盟所做的決議效力；此外，為避免決議通過票數過少，而降低共同外交政策之正當性，亦訂出最低通過門檻；若外交部長理事會超過29票棄權，則決議視同未通過；(四)在條約的「特別聲明」中強調歐盟將強化西歐聯盟在歐盟共同外交暨安全政策採取軍事行動可能性。

整體而言，《阿姆斯特丹條約》對於歐盟的共同外交暨安全政策仍係由共同體機關緊密合作相互調解所達成。所以，共同

外交政策暨安全政策仍然欠缺共同體的合法性，¹⁷另外冷戰後，歐盟處理科索沃危機、車臣問題¹⁸及南北韓之和解等等關於敏感的國家主權歸屬事務，也不像《阿姆斯特丹條約》中所明文規定，多半還是只有原則性的規定與聲明。因此，從歐盟共同外交暨安全政策的實務面與理想面觀之，當歐盟尚未完成獨立的軍隊武力之前，¹⁹且在這麼敏感的國家對外關係上，歐盟要達成這項高政治議題的整合，並付出實際行動並不容易。

四、歐盟的移民政策

國家對於國民的認定及外來移民，一向具有排他性的決定權。所以就理論而言，政府在這種敏感又與主權息息相關的政策領域中，處理模式應該是盡力維護本國排他性的決策權，並拒絕任何超國家組織的干涉。但是歐盟會員國之所以在移民問題上合作，乃是各會員國面對著一個——大量來自非歐盟國家的移民及難民的共同問題。僅靠個別國家單獨的力量已經無法有效遏制難民以及非法移民的湧入，於是決定在審核難民身份等問題上合作。²⁰因為會員國政策的趨同(policy convergence)是政策協調的必要條件。²¹

初期歐盟移民政策中的「移民」是指「有會員國國籍的『勞工』」的自由流動，即指其他會員國勞工短缺的前提下進入他國工作，而不是一般人民的移民。然而在歐體經濟持續發展後，出現了移民勞工所產生的難民及非法移民等社會問題。因此70年代初，執委會成立一個專門負責研究協調移民政策的臨時工作小組，但由於歐洲整合的措施幾乎都是針對貨物流通而設計的，一般人民並不能感受到整合所帶來的便利，遂成立一個「移民專案小

組」(Ad Hoc Immigration Group)，研究如何加強歐體內、外部管制的價值、協調各國簽證的可行性、非法移民抽檢的可行性、如何增加旅行者穿越國界時的方便等議題。²²

不過從馬斯垂克條約簽訂以來，歐盟國家大體仍然採取政府間合作的方式來協調移民政策的事實，尚未進入較正式的制度化解決，引來執委會、歐洲議會以及民間團體的批評，表示整個決策過程都是不透明，歐洲人民只能默默接受政策結果。²³所以《阿姆斯特丹條約》新增了「逐步建立一個自由、安全、及公正的區域」(the progressive establishment of an area of freedom, security and justice)並將「人員自由流動、庇護權及移民」議題移至第一支柱，使得原屬政府間形式的移民政策的協調被「共同體化」。

所以觀察歐盟官僚機制對整合政策的領域可以發現，歐盟整合有兩項特點：一、政經分離的雙軌策略使得經濟整合較政治整合來得成功；二、超國家精神與政府間主義之運作機制並行不悖。

由上述四項歐盟共同政策顯示，各成員國在追求共同利益與福祉的同時，尤其是面對歐盟第一支柱(first pillar)的經濟整合領域，有向一個上位政府進行「部份主權的委託」義務，而這方面的決策，共同體機制要求的是一體效率，傾向採用多數決的表決原則，避免因為個別的國家利益而對政策投下否決票。

相對而言，政府間的協商方式則大都用於畏懼釋放主權的領域，例如早期的移民政策、「申根協議」、貨幣整合、共同外交暨安全政策，及關於歐盟法律及功能調整。

雖然政治整合較不易達成，但是歐盟的協商機制仍一直存在，因為有助於促進政治整合，否則沒有協商的管道，根本無法走向合作、跨越分歧，建立經濟面及政治面的共識。當然歐盟協商機制之所以運作得以成功，是以尊重各國維護主權為原則，建立一套以「主權對等」為基礎的溝通協商機制，再配合全體一致決，或多速整合的決策方式來逐步達成經濟或政治整合。

總而言之，從歐盟機制的運作及共同政策分析，歐盟整合是建立在「主權國家間的緊密協調合作」。

參、台海兩岸與歐盟之異同

若台海兩岸以主權平等為基礎，學習歐盟整合模式——「共創利益」，應可列為未來台灣尋求兩岸相處模式的選項之一。不過當台灣與中國企圖尋求歐盟整合模式，走向獨立、統一之際，我們有必要先釐清兩岸與歐盟的異同，才能將歐盟模式套用在兩岸相處的架構之上，或是從歐盟模式中取得可資借鏡之處。

首先，相較與兩岸的政治、經濟、社會情況，兩岸與歐盟的相同處均在於尋求共同利益的極大化，最明顯的例子即是台灣與中國大陸之間頻繁的民間經貿來往。兩岸試圖共創利益與歐盟以超國家主義為基礎所追求的經濟利益是一樣的道理，另外一共同點則是歐盟整合過程的外部環境與兩岸現在的國際環境都是沒有發生大型毀滅性的戰爭。

台海兩岸與歐盟不同之處，可分為下列三點：

一、歐盟是超過兩個國家以上之政治聯盟，而兩岸卻只是兩個主權獨立的國家；

二、相較於歐盟成員國政經文化的同質性，台海兩岸的政治與經濟制度具有相當大的差異；²⁴

三、北京當局對台灣有主權要求（conflicting sovereignty claims），而歐盟間的主權是對等的；所以歐盟在整合的過程中參與整合的國家並無國家安全的顧慮；但是台灣卻一直受到中共武力的恐嚇。

從兩岸與歐盟差異觀之，我們可以發現，若是兩岸要走向歐盟模式的整合之路，兩岸整合之間的議決權限，其「表決機制」是一個相當大的考驗，兩岸若採用條件多數決或簡單多數決，則多數決之票數分配標準如何訂定，且依歐盟模式，採人口、經濟或土地面積等等做為配票基礎，極易陷入「多數暴力」的情況。

此外，根據中國的說法，台灣既然是中國的一部分，所以台灣的法定主權（*de jure* sovereignty）與事實主權（*de facto* sovereignty）屬於中國。所以，「一國兩制」或讓台灣擁有自己的軍隊和政治制度等建議乃是建築在「台灣主權屬於中國」的前提下，²⁵而中國所堅持的「一個中國」原則更是要求台灣放棄其在現代國際法上經由台灣人民自決的「台灣是主權國家」之主張。²⁶因此中國根本不可能允許兩岸如同歐盟在國際法上建立第十六個國際法法人，允許兩岸在兩岸之外成立第三個國際法不完整的法人。²⁷基於此，兩岸亦很難走向歐盟模式的整合之路。

從歐盟機制的運作與政策的分析，及兩岸與歐盟的異同比較中，我們得到的啟示是—尊重國家主權為整合前提，經濟上的逐步整合，配合政治上的協商機制，比較適合兩岸模式。兩岸權力不對等的狀態

下，台灣要以抗衡的策略聯盟來創造整合環境，亦即兩岸的整合納入亞洲整合之中，也就是歐盟模式亞洲化，以經濟整合的成績累積出政治整合的契機。其具體的策略，首先應建構超兩岸的「亞洲自由貿易區」，其次再建立「亞安高峰會」的領導人協商機制，以強化中國與台灣之間的政治互動。

肆、歐盟對台海兩岸的啟示

觀察歐盟整合、北美自由貿易區、及東南亞國協等區域組織，不論是政治或經濟的整合，或是整合過程的分歧，我們可以瞭解除了因地緣相近的因素之外，共同利益的追求是國家走向整合的動力。

在探討歐盟經驗對台海兩岸的整合意義前，首先必須對歐洲及亞洲的異同有所了解。亞洲國家各國種族、文化、宗教、歷史發展、政治背景的差異性大，但是歐洲國家的宗教、政治及歷史較趨於一致性，所以亞洲要走向整合就比歐盟來得困難，但亞洲國家亦有追求整合的需求，即防止亞洲成為中國式亞洲，²⁸一如歐洲整合的推力之一在於防止歐洲成為德國式歐洲。因此，亞洲整合是對亞洲各國與中國皆有利，兩岸整合若能融入亞洲整合之中，亞洲整合的共同利益將成為兩岸整合的巨大動力。換言之，台海兩岸整合是亞洲整合的一部份，當亞洲這個整體為整合設定議題與步驟時，身為亞洲成員的兩岸，自然也會進入亞洲整合進程。因此基於經濟面及政治面的共同利益關係，亞洲各國應該與中國合作，而兩岸整合應納入亞洲整合之中。

一、「亞洲自由貿易區」的建構

雖然台灣與中國不久將加入世界貿易組織，但是區域組織仍然可以彌補多邊貿易體制的不足，所以成立亞洲自由貿易區有其必要性。

亞洲各國貿易依存性高，若建立亞洲共同市場和使用單一貨幣，建立「亞元區」，可以減輕亞洲國家對歐美等國貿易的依賴程度，減少金融風暴的衝擊。但是亞洲國家的經濟條件良莠不齊，其經濟成長率、政府債務或其它指標均差異甚大，而且政治對立及歷史情結的糾纏，例如日本「大東亞共榮圈」、²⁹「中國威脅論」未除。因此，從協商對話推進到具體整合事實上還有相當的困難，亞洲區域的經濟整合很難如同歐盟的經濟整合模式直接從關稅同盟開始，邁向共同市場建立「歐元區」。

換言之，「亞元」雖有大利，但目前因種種因素不易達成，不如先從「亞洲自由貿易區」（Asia Free Trade Area）著手，亦即兩岸的經貿整合應納入東協十國、台灣、日本、南韓及中國之內的「亞洲自由貿易區」，在這個區域內廢除各國的關稅和進口的限制，使區域內的產品、資金和人才都能自由流動，使資源分配達到最適化。

基本上，各國建構亞洲自由貿易區需求如下：

東協納入亞洲自由貿易區的需求：第一，自從一九九〇年代起，中國大陸經濟的快速興起，昔日東協的經濟優勢不再，但是基於互賴(interdependence)與經濟安全(economic security)的考量，雙方的經貿關係仍然相當密切；³⁰第二，由於亞太經合會議（APEC）的成立，相對弱化了東協在亞洲的發言份量，因此東協國家全

力邀請日本及南韓成為對話夥伴，藉以提升其影響力。

日本的需求面：一、在二十世紀末的金融風暴中，日本雖然不像南韓、印尼等國家，接受國際貨幣基金的援助，被要求進行金融體制改革，犧牲獨立行使貨幣政策的權力。³¹但在過程中日本也發覺到這樣的作法將會產生經濟加速下滑與呆帳不斷惡化的後果，所以日本傾向於成立東北亞自由貿易區來解決金融危機；二、日本自從經濟泡沫化後，其經濟力長期持平，為了使日本的經濟能有起色，日圓就要國際化，但是日圓要國際化，必須有相當多的國家願意以日圓為國際間主要的交易工具，但是日本政府瞭解光是日本和南韓合組成自由貿易區，範圍還不夠大，如果能加上台灣與香港，對日圓邁向國際化助益甚大，所以日本政府希望能和南韓、台灣以及香港組成自由貿易區，³²甚至未來也能納入東協十國，則市場勢必更為可觀。

中國大陸的需求面：第一，雖然大陸面積廣大，跨越東北亞及東南亞，人口眾多，市場潛力極為可觀。估計只要大陸的經濟成長速度繼續維持，不受共產意識形態左右，未來的10年至20年內，中國大陸就有能力與日本相互抗衡，進而成為亞洲霸權甚至是世界的經濟巨人。因此，當東協國家欲擴張「東協自由貿易區」成為「東亞自由貿易區」，無疑是成就了日本作為領導者的地位，對中共實非有利。³³第二，中國為了因應全球化和加入WTO的衝擊，所以中國在策略上化被動為主動，先發制人掌握大趨勢，藉以分化東協吸收東北亞國家的企圖和壓力，稀釋「東協自由貿易區」的計畫，防止日圓成為亞洲的強勢貨幣。因此朱鎔基倡議成立「中

國 - 東協國家自由貿易區」。³⁴

不容否認，若干的變數還是存在，尤其是以美國所主導成的亞太經合會是以泛太平洋經濟合作為名，打開東亞經濟門戶為實。³⁵因此，美國是否願見東亞成立另一沒有美國勢力的經濟區塊著實令人懷疑。但無論如何，隨著北美、歐盟相繼形成經濟區塊後，東亞經濟的整合，已經是個結構上的需要。

台灣在八十年代末期，許多傳統產業紛紛赴東南亞地區設廠投資，雙方經貿關係日趨密切。以1999年為例，台灣對東協出口較1998年大幅增加二成，進口增幅亦超過10%。³⁶因此將於2002年開始運作³⁷的「東協自由貿易區」，對於台灣的經濟發展勢必有所影響。假若未來日本、南韓，中國也被納入「東協自由貿易區」，則這個包括20億人口的經濟區塊，將有可能與北美自由貿易區及歐盟經濟體互相抗衡。

在這樣的情況下，台灣依賴國際經貿甚深，要是被亞洲國家排除在這個「區域」之外，³⁸對國家政經發展影響深遠。台灣應極力尋求與亞洲各國的共同利益，進而與亞洲國家成立自由貿易區，發展地區及專業分工，才能在國際經濟潮流中，不致被淹沒。

一旦十四國自由貿易區成立後，這個由二十億左右人口所組成的亞洲市場，將在市場法則下，以區域合作來替代彼此的競爭，有效轉移中國大陸對台灣，甚至是對亞洲可能的威脅。

二、建立「亞安高峰會」之協商機制

從歐盟整合的經驗得知，交流是整合的「必要條件」，但絕非「充分條件」。因為有整合，必有交流，但有交流，並不一定能促進整合。因此，思維台海兩岸關係

的架構，建立協商機制、充分交流，自是必要。但是在權力不對等的情況下，兩岸無法將歐盟機制的運作模式照單全收，筆者認為兩岸可以仿效不具法律約束權又有政治指導權力的「歐洲高峰會議」溝通機制，成立「亞洲安全高峰會議」（簡稱「亞安高峰會」）的協商機制，才是符合兩岸國家性質，兩岸協商機制的最佳辦法。

為避免台海兩岸領導人高峰會再度流於「各說各話」的情況，及有效建構亞洲國家的安全，兩岸領導人高峰會必須納入亞洲的對話機制，成立「亞安高峰會」，「亞安高峰會」的成員除了這些受到中國威脅的國家加入之外，必須有一位中立的第三者，即仿效歐盟執委會主席出席「歐洲高峰會議」。執委會主席參加「歐洲高峰會議」的意義在於強調歐盟整體利益的表達。因此若亞洲國家要舉行「亞安高峰會」應該也要有一位中立者，基於「亞洲和平或亞洲共同利益的追求」為基準點共同參與「亞安高峰會」。

「亞安高峰會」可以效法「歐洲高峰會議」在歐盟「共同外交暨安全政策」所扮演的角色，即「亞安高峰會」以「一致決」的方式發表亞洲的對外「共同戰略」。所以基於區域和平的必要性，「亞安高峰會」可以共同討論亞洲區域和平的相關議題，針對亞洲區域和平做出共同戰略，例如共同譴責印巴核爆是違反聯合國國際和平的宗旨；或是譴責印尼對「亞裔」的種族淨化屠殺行為，之後再交由亞洲國家的外交單位進行具體的行動，例如中國可以派出和平部隊，台灣則以金援方式對區域和平做出貢獻。這種共同的聯合聲明對於兩岸的政治認識及亞洲和平將更

具意義。

「歐洲高峰會議」雖具有「政治指導」的力量與色彩，但這並不包含對預設歐盟整合的未來走向。當初推動歐洲整合精英中不乏倡導歐洲聯邦主義者，³⁹希望透過正式的憲政措施，建立超國家以上的「上位政府」，在政治上整合將對「歐洲」的認同取代對「國家」的認同。然而在真正的整合實踐的過程中，歐盟並沒有在主權認同問題上對會員國做出要求。正如同歐洲聯盟條約第A條提到：「歐洲聯盟的使命為以團結一致的方式，建構各會員國與歐洲人民間的關係」，換言之，歐盟對自身目的的描述採用的是一種開放性的詮釋手法。

所以「亞安高峰會」雖具有政治力量，但這仍須建立在維護各國國家利益之上，否則有可能會產生像1960年代法國戴高樂主張國家及民族的利益優於共同體的利益，反倒減緩歐洲整合的腳步。若依照目前台灣對兩岸整合的理由尚停留在經濟面的考量上，民間交流的數據並不能真正顯示整合的意涵，以台灣行政院大陸委員會2000年所做的民調，就顯示台灣大多數傾向於維持現狀，反對「一國兩制」之模式，⁴⁰此種與政經立場完全相反的趨勢，致使兩岸領導人或是亞洲領導人絕對不能「一廂情願」來預設台海兩岸整合的模式。

伍、結論

以經濟整合的成績累積出政治整合的契機；不論國家大小，平等互惠，求同存異的整合模式，正是歐盟整合五〇年對台海兩岸關係的啟示。基此：

第一、面對21世紀，台灣與中國需拋棄成

見，以開放的心胸，超越「大中華」民族主義思維，「去中國化」，「去台灣化」，並以平等互惠為基礎，創造「亞洲新文明」。⁴¹

第二、建構「亞洲自由貿易區」及「亞安高峰會」之超兩岸溝通機制，在促進區域性的整合之際，使台海兩岸互動更密切。

【註釋】

1. 「整合」一詞係譯自英、法、德文 Integration，又有人譯為「統合」。一般而言，「整合」的主要精神在於協調合作，求同存異。本文使用「整合」而不採用「統合」是為了避免不必要的誤會，防止「統合」被誤認為「統一」。關於「統合」與「整合」概念的比較可以參考本基金會於今年2月24日所舉辦的「國家主權與統合模式的比較」研討會論文集。
2. 根據統計，農業占六國國民生產毛額約12%，其中國民有15%全是農民。John McCormick, *The European Union: Politics and Policies* (USA: Westview Press, 1996), p.241.
3. 李舟生，「歐盟共同農業政策改革成效及其問題」，美歐月刊，第10卷第2期（民國84年2月），頁102。
4. 農業占法國國民生產毛額12%。全國有25%都是農民，所以農民對於國家政策具有相當大的影響力，但是相對於德國，農業只占德國國民生產毛額8%，其中15%是農民，因此法國與德國對於農業共同市場的看法差距頗大，法國較德國強調農業在共同市場上的保護系統。John McCormick, *The European Union: Politics and Policies* (USA: Westview Press, 1996), p.241.
5. 1984年的改革重點集中在削減產品名目

支持價格、設定產品保證門檻；1988年改革重點則在推動穀物穩定計畫及實施休耕補貼計畫。同註3，頁103。

6. 歐盟小農國家較支持維持中小型農場規模，但是丹麥、法國、荷蘭和英國則堅決反對。英國甚至表示這項改革不會減少共同農業政策的支出，也無法鼓勵有效率農民改善農業結構。即使執委會農業委員麥克夏瑞對其政策的辯護振振有辭，但仍無法說服持反對立場的成員。不過在雙方冗長的辯論後，終於於1992年的5月21日達成改革協議。同前注，頁105-106。
7. 這次農業改革的重點為：一、共同農業政策之價格政策，「公元2000年議程」農業改革係以削減農作物、牛肉及牛乳保證價格為特點，而所得減少之部份，以直接給付作部份之補償；二、鄉村發展政策，主要係實施其一系列之鄉村發展措施，以強化農業及林業部門、增進鄉村地區之競爭力及保護環境與維護歐洲特有之鄉村資產。AGENDA 2000 CAP Reform Decisions Impact Analyses, February 2000, European Commission Directorate-General of Agriculture, pp.93-100. at <http://europa.eu.int/comm/agriculture/publi/caprep/impact/imp_en.pdf>.
8. 李朝賢，「歐洲共同體共同農業政策對我國的啟示」，農業經濟，半年刊，第49期（民國80年6月），頁2。
9. 歐盟共同農業政策的支出，1990年農業支出為251億歐元，1991年增為310億歐元，1998年歐盟的農業開支為404億歐元，1999年高峰會議通過之共同農業政策預算2000年至2006年平均每年為405億歐元，其中約90%經費用於價格支持措施，而10%經費用於鄉村發展措施。不改革沒出路，要改革阻力大，光明日報，1999年2月26日。at <http://www.gmw.com.cn/0_gm/1999/02/19990226/big5/17979%5EGM4-2615.htm>.
10. 一九六〇年代末期美國發生國際收支不平衡，造成美元外流，衝擊國際外匯市場的穩定性，當時歐洲共同體六國經濟成長亦遭受到波及，所以才有協同各國建立經濟暨貨幣聯盟之議，期望透過整合各國經濟政策，並在金融方面加強合作，防止各國經濟發展受到美元不穩定的影響，建立起歐洲貨幣聯防制度。吳信如，「國際貨幣市場的新生兒：歐元EURO」，美歐季刊，第13卷第1期（民國88年春季號），頁87。
11. 周月卿，「歐洲共同體經濟暨貨幣同盟發展之研究」，台灣經濟金融月刊，第29卷第2期（民國82年2月），頁48。
12. 詳細的經濟整合進程可參考歐盟網站"Economic and Monetary Union: From Rome to Maastricht: a brief history of EMU," at <<http://www.europa.eu.int/scadplus/leg/en/lvb/l25007.htm>>.
13. 「歐洲政治合作」在推動之初係類似會員國之間的君子協定，直至1987年《單一歐洲法》生效後才取得法律依據。
14. 共同外交暨安全政策由「歐洲高峰會議」負責制訂其原則及整體指導方針後，再交由歐盟部長理事以條件多數決（十個國家，六十二票）的方式採取共同立場及共同行動，或作成其他的決議，但是關於軍事或防禦有關的

- 決議仍必須適用一致決議；另外任何會員國亦可以攸關「重大國家政策」為由，阻止部長理事會以「條件多數決」之共同外交立場或行動，不過外交部長理事會仍可以以條件多數決將此議題「踢回」(kick back)歐洲理事會以一致決議處理。
15. "The Amsterdam Treaty: a Comprehensive Guide: Common foreign and security policy (CFSP)" at <<http://europa.eu.int/scadplus/leg/en/lvb/a29000.htm#a29002>>.
 16. 根據第18條規定，傳統歐盟對外Troika (三人小組) 成員是由前任、現任、下任輪值主席組成，但現在則改由最高外交代表、執委會委員及現任輪值主席組成。
 17. 參閱陳麗娟，《阿姆斯特丹條約解讀》，(台北：五南圖書出版公司，民國88年)，頁21。
 18. 歐盟針對俄羅斯在車臣的軍事行動提出兩項要求，一是縮小軍事行動規模，二是通過談判解決車臣問題。
 19. 歐盟獨立軍隊將於2003年成立，這支歐洲快速反應部隊 (European Union Rapid Reaction Force) 將由英、法、德、義四國為基礎，各提供20%的軍隊及軍需裝備，做為應付歐洲及歐洲以外地區發生的緊急爭端。
 20. Mehmet Ugur, "Freedom of Movement vs. Exclusion: A Reinterpretation of the 'Insider'-'Outsider' Divide in the European Union," *International Migration Review*, Vol.xxix, No.4, 1995, pp.946-999.
 21. 馬斯垂克條約中，司法及內政事務的合作被列入K條款。該條款規定：邊境管制、難民、移民、以及警政事務屬於會員國的「共同利益」，各國需要相互協調。
 22. 詳細的人員移動及移民政策進程可參考歐盟網站 "Area Of Freedom, Security And Justice," at <<http://europa.eu.int/scadplus/leg/en/lvb/l33022.htm>>.
 23. 盧倩儀，「從歐盟移民政策看區域經濟整合的政治意涵」，美歐季刊，第13卷第1期 (民國88年春季號)，頁24。
 24. 兩岸及歐盟成員國之間都存在著國家人口、土地面積不對稱的結構性問題，但是歐盟成員國的政經制度同質性高，但是兩岸卻是一為民主國家，一為共產主義國家。參考洪茂雄，「美、台、中新世代與兩岸關係」，第二十八屆中、日《中國大陸問題研討會》，頁1-12。
 25. 黃偉峰，「歐盟整合模式與兩岸主權爭議」，《歐洲整合模式與兩岸紛爭之解決圓桌學術論壇論文集》，中央研究院歐美研究所，2000年6月9日，頁3-4。
 26. 國際法上的種種條件與事實上來看，台灣確實是一個國家。因為中華人民共和國自1949年10月建國迄今，已經51年，但不曾一日有效統治 (Effective Control) 管轄過台灣，而過去國際法律地位未定的台灣，根據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 (International Covenant on Civil and Political Rights) 及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國際公約 (International Covenant on Economic, Social and Cultural Rights) 對人民自決的權利的規定，今日台灣在全體住民共同努力，發展台灣獨特的政治、經濟、社會及文化制

- 度已演進為一個主權獨立的國家，即是台灣人民共同行使有效自決（Effective Self-determination）的鐵證。因此，台灣、中國，一邊一國，這是事實。「一個中國原則」、「一個中國，各自表述」、「九二共識」、或「九二精神」等等爭議，無法改變海島國家台灣一直獨立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事實。陳隆志，「新世紀台灣國際地位之展望」，《新世紀台灣法制之展望研討會論文集》，台灣法學會，2000年12月9日，頁10-13。
27. 張亞中教授認為兩岸可以在台灣與中國大陸之外，建立「第三主體」。張亞中，「兩岸整合之理論與實踐：歐盟經驗的啟示」，美歐季刊，第14卷第1期（民國89年春季號），頁64-67。
28. 美國加州大學柏克萊校區政治系教授迪默（Lowell Dittmer）指出江澤民的難題在於中國近來以新興強國姿態出現，經常引起美國及亞洲鄰國的威脅感。對此，中國只有嚴厲譴責「中國威脅論」，但有時對特定議題的舉動，反而加重這項指控的有效性。「大陸改革二十年：回顧與前瞻—國際學術研討會」，政治大學中山人文社會科學研究所主辦，民國89年4月8日；由於中共堅持社會主義路線不為西方所動，成為共產主義威脅的最後來源，由此英語國家的「中國威脅論」、德語國家的「新黃禍論」得以流行，「在中國威脅與經濟利益之間」，中國時報，民85年10月18日。
29. 吳福成，「歐元已上路，『亞元』何時跟進？ - 亞洲貨幣整合面面觀」，台灣經濟研究月刊，第22卷第3期，頁73-78。
30. 依據中國之統計，東協與中國的貿易總額1975年僅為5.23億美元，1980年增為20.64億美元，1990年43.81億美元；1991年後，中國與東協的雙邊貿易額，成長率更高達20%。舉例而言，1991年中國與東協貿易額僅79.6億美元，1995年東協成為中國第六貿易夥伴，雙邊貿易額達194.8億美元，比上一年增41%，1997年更上升到243.6億美元，七年內增長了三倍多。季國興主編，1994《東南亞概覽》當今世界經濟高速發展熱點，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頁183；錢江，韋杰夫，2000 對話、合作與衝突：近年來中國大陸與東南亞國家政經關係述評，2000年台灣的東南亞區域研究年度研討會，2000年5月11-12日，台北：淡江大學東南亞研究所。
31. International Monetary Found: “IMF-Supported Programs in Indonesia, Korea, and Thailand,” by Timothy Lane, Atish Ghosh, Javier Hamann, Steven Phillips Marianne Schulze-Ghattas, and Tsidi Tsikata, at <<http://www.imf.org/external/pubs/ft/op/op178/>>.
32. 「日本倡議成立東北亞自由貿易區的省思」，日本通產政策88年6月號at <<http://www.moea.gov.tw/~ecobook/japan/88/j6-a3.htm>>.
33. 「正視東亞經濟整合的衝擊」，中國時報社論，民國89年11月27日。
34. 「朱鎔基會李光耀 重申對台立場」at <<http://news.kimo.com.tw/2000/11/26/international/ettoday/778878.html>>.關於中國與

- 東協國家的關係可參閱Carlyle A. Thayer, ASEAN Ten Plus Three: An Evolving East Asian Community?, Pacific Forum cisi: at <http://www.csis.org/pacfor/cc/004Qchina_asean.html>.
35. 美國將依據三項原則：保持區域穩定；以領導者身份打開與擴大亞洲市場；促進民主及保障人權，來維持它在亞洲的利益。The Heritage Foundation: Heritage Lectures No. 698, "Perspectives On U.S. National Interests in Asia," by The Honorable doug bereuter, at <<http://www.heritage.org/library/lecture/hl698.html>>.
36. 「對東南亞國協地區貿易分析」，經濟部國際貿易局網站。at <http://www.trade.gov.tw/boft/88report/year_8810.htm>.
37. 東協自由貿易區自從1992年提出後，由於各國間意見分歧，導致成立初期發展相當緩慢，後來在新加坡及馬來西亞的積極主導下，已逐漸步向較具組織化的運作，而且會員國之間的經濟合作範圍也有日趨多元化之趨勢。工商時報，民國90年1月12日。
38. 近兩年來，中國一再表示將準備探討同東盟建立自由貿易區，或在中國和東盟之間建立自由貿易區的可能性，該倡議的貿易區包括了東盟十國及中國、日本、南韓，但不包括台灣。
- 「項懷誠籲建立亞洲自由貿易區」，工商時報，民國90年1月12日；「大陸學者倡組兩岸港澳自由貿易區」，聯合報，民國89年1月4日。另外，目前只有前印尼外長艾拉塔斯表示，東協目前應依據其經濟原則，考慮讓台灣、香港、澳洲和紐西蘭非正式加入。聯合報，民國90年1月7日。
39. 參考王皓昱《歐洲合眾國：歐洲政治整合理想之實踐》，（台北：揚智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86年），頁39-40。
40. 對於中共「一國兩制」主張的看法：對於中共「一國兩制」的主張，有72.6%的民眾表示不贊成（含很不贊成42.7%、不太贊成29.9%），僅有11.3%的民眾表示贊成。民眾的統獨立場：主張維持現狀仍是絕大多數，八成四以上的民眾主張不同程度的維持現狀，陸委會第五次「大陸政策與兩岸關係」大型面訪民意調查結果分析報告，陸委會網站，at <<http://www.mac.gov.tw/mlpolicy/pos/891025/8908.htm>>.
41. 參考洪茂雄，「美、台、中新世代與兩岸關係」，第二十八屆中、日《中國大陸問題研討會》，頁1-12。